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家繼訴字第30號

原告 何寶賢

訴訟代理人 韓國銓律師

複代理人 何宛屏律師

柯毓榮律師

被告 黃春滿

韓何淑春

兼何紀允之

承受訴訟人 何晉陞

何晉昌

何宗駁（原名：何晉傑）

被告 李添勝

巫金鎮

巫阿寶

訴訟代理人 廖淑紋

被告 巫金福

柳巫玉彩

巫梅月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遺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由何晉陞、何晉昌、何宗駁（原名：何晉傑）為被告何紀允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理 由

一、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

01 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
02 一百六十八條至第一百七十二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
03 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
04 承受訴訟。」、「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
05 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5
06 條及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上述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
07 條，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

08 二、被告何紀允於本件訴訟繫屬中之113年10月31日死亡，有戶
09 籍謄本在卷可參，本件訴訟程序當然停止，而兩造迄未為承
10 受訴訟之聲明。經查，何紀允之繼承人為何晉陞、何晉昌、
11 何宗駮（原名：何晉傑），有何紀允之繼承系統表、除戶戶
12 籍謄本、何晉陞、何晉昌、何宗駮之最新戶籍謄本附卷可
13 參，且其等並無拋棄繼承之情形，有家事事件(全部)公告查
14 詢結果存卷為憑。爰依首開規定，依職權裁定命何晉陞、何
15 晉昌、何宗駮承受訴訟，並續行訴訟程序。

16 三、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18 家事法庭 法官 廖弼妍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
21 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23 書記官 林育蘋